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首个青年发展“10年规划”出台

据新华社消息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青年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一代的亲切关心、对青年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我国青年发展事业的重要顶层设计。

《规划》强调,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是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党和国家事业要发展,青年首先要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

方向,全面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制定实施一系列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广大青年指明了正确的成长道路,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规划》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管青年原则,从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发展事业,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等各方面协同施策,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青年成长为堪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历史重任的

有生力量。

《规划》从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婚恋、就业创业、文化、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社会保障等10个领域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针对每个领域青年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发展措施;同时,提出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青年体质健康提升工程、青年就业见习计划、青年文化精品工程、青年网络文明发展工程、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青年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程、港澳台青少年交流工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工程等10个重点项目。

《规划》强调,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推动规划落实的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的发展,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青年发展规划体系,各地要根据实际,编制本地区青年发展规划。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维护青年发展权益的重要作用,加强服务青年发展的阵地建设,保障青年发展的经费投入,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

我省“十三五”推动 1300 万人进城落户

●技术工、高校生等落户限制将放开

●首提广深可分区域解决劳动者落户问题

本报讯 除广深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各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毕业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4月13日,省政府网站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简称《方案》),要求广深两城将区分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省内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

全面放开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方案》称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除广州、深圳外,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以农村学生升学与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对比发现,相比2015年7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新生代农民工”的提法均是首次出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表述也由以往“稳步推进”变成“全面放宽”。

《方案》要求,各市全面实行农村籍高校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对比发现,农村籍学生的落户政策在以往并未被提及。

首次提广深分区域进行落户

《方案》要求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广州、深圳可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区分城市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

对比广深落户政策,分区域进行落户提法也是首次出现。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比重低于1比1的城市,要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落户指标控制,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不得以买房纳税等限制落户

《方案》要求,省内大中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不得采取积分落户方式。省内大中城市的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他城市不得超过3年。南都记者对比发现,此前《意见》要求在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大中城市落户的条件之一就是:参加社会保险满5年。而河源、韶关、梅州等中小城市落户则要求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此次对社保年限规定有所放松。

《方案》要求加速破除省内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十三五”期间全省努力实现1300万左右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0%以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根据实际统筹制定落户实施办法,经征求省发改委、公安厅等单位意见后,今年7月底前印发实施,报省政府备案。(吴珂)



相关

落户后政策如何配套?

社保:

落户农民医保可接入城镇基本医保

在社保方面,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可规范接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确保基本医保参保人能跨制度、跨统筹地区连续参保。在养老保险方面,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有养老保险待遇。

住房:

鼓励个体自由职业者缴存公积金

将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进城落户农民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的权利。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

由职业者缴存。落实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政策,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支持缴存人异地使用。

教育:

落户农民子女教育与城镇同等待遇

在教育方面,各地要确保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受教育与城镇居民同城同待遇。加快完善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省级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省级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为进城落户居民子女转学升学提供便利。

居住证:

覆盖全部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

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不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居住证持有人与户籍人口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